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周村区司法局关于印发 《周村区行政执法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为着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及省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行政执法负面清单（试行）（见附件），并就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内部管理。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落实涉企行政执法的各项规定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培训学习，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水平，推动严格依法开展涉企行政执法工作。

二、强化外部监督。区司法局充分发挥执法监督作用，对执法部门、单位存在的行政执法负面清单行为及相关违规情况进行监督，鼓励企业和社会公众对违规检查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体系，让涉企行政执法负面清单真正成为企业权益的“守护盾”和市场发展的“助推器”。

三、强化清单运用。发现存在负面清单行为，情节轻微的，

对执法部门、单位下达《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责令整改；情节较重的，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或者相关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依纪依规进行线索移交。对执法人员存在负面清单行为的依照《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周村区行政执法负面清单（试行）



附件：

周村区行政执法负面清单（试行）

阶段	方面	序号	清单内容
事前	执法主体方面	1	由议事协调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外包的中介机构等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执法活动的
	执法职责方面	2	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不当履职，如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进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行为；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行为
	执法计划方面	3	应多部门合并或联合执法而未实施的
		4	不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等紧急情况而使用绿色通道开展检查的
		5	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执法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下达或者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指标，损毁、使用、截留、坐支、私分罚没财物的
		6	违规异地执法的
		7	开展“运动式”、“一刀切”执法的
		8	以观摩、督导、考察、调研等名义变相开展入企检查的
		9	开展入企检查前未在鲁执法平台进行备案的
事中	执法程序方面	10	由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活动的
		11	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执法人员少于2人的
		12	执法过程中未主动出示执法证件的
		13	执法文书中不规范，如未对执法依据具体内容进行释明的，询问笔录未逐页签字的，证据材料未核对确认的，内部审批材料未填写具体意见等的
		14	执法程序出现明显错误，经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要求整改或经行政复议纠正的
		15	未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客观全面记录现场执法情况的，尤其对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执法未实施全过程记录的
		16	非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行政执法机关撤销、变更已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的
	服务意识方面	17	非因法定理由和充分的必要性，重复对企业进行检查的
		18	无正当理由而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其他非必需人员迎接、陪同检查的
		19	执法过程中有态度粗鲁、语言粗暴等不文明执法行为的
廉洁纪律方面	20	执法活动中故意刁难企业，对企业提出的合理诉求置之不理、推诿扯皮的	
	21	执法活动中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及其他吃拿卡要等情况的	
	22	对提出控告、检举的企业打击报复的	
	23	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在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事后	结果运用方面	24	入企开展执法活动后未发现违法问题，未向企业告知并形成执法记录的
		25	入企检查后对发现的需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及时立案办理的
		26	对发现的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违法行为未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执法机关的
		27	对需要改正的违法行为未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的